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瑪嘉烈醫院下週啓用

瑪嘉烈醫院的傳染病房，將於下星期一（十月二十日）啓用，開始收容病人。此耗資數千萬元興建之新醫院設有傳染病床一百六十二張。

該院將分兩期啓用。第一期為六個星期，至明年三月止。到時約有病床一千張可給市民使用。

最先啓用者將為傳染病房，其次是老人科病房，後者於十一月初開辦，此老人科初期設有病床七十四張，但到第一期結束時，將增加至二百二十二張。

到十二月，內科、外科、兒科、婦科及產科，和骨科各有一個臨床單位將告啓用。

在第一期內最後啓用者是急症部，其期間預料是明年初。

在第二期內，內科、外科、兒科和骨科各增開臨床單位一個。當醫院完全啓用時，將共有病床一千三百四十張。

傳染病組有特別設計，各種不同的傳染病可彼此隔離。每一房間按照傳染性的程度而設床一張至三張不等，並設有個別廁所。該組有本身的X光，外科手術及衣服物料替換設備。

瑪嘉烈醫院有其他特點多項如下：

(甲)本港首次創設的老人科。老人科設立的目標，是給老年病人以診斷，預防治療康復，和使到他們重回社會。

(乙)設有病床十六張的腎臟滲透治療組，此組配有價值一百萬元的設備，包括人造腎臟九十六具。

(丙)設有病床三十張的矯形外科組，有三位受過特別訓練的醫生為先天有殘缺的及在工業和交通意外事件中令致肢體殘缺或受傷的人進行矯形外科手術。

(丁)有一個手術設備中心，設有輸送帶系統，清理手術用具及事先佈置各種手術用的設備傳送工具。

(戊)病理部門設有自動分析器一具。這個最新設備價值一百四十萬元，有十四線路，能同時進行十四類不同的血液檢驗，費時僅一分鐘，即在一小時內可以完成八百四十宗檢驗工作。

瑪嘉烈醫院具有兩種功用：其一作為地區醫院，為九龍及新界西部的居民服務，其二為提供急需增設的精神病床。當舊荔枝角醫院的病人轉送往瑪嘉烈醫院後，該醫院將用作收容部份由青山醫院送往的病人。後者久已有病人擠迫之情形。

瑪嘉烈醫院有大樓兩座。即上述行將啓用的普通科大樓，及精神科大樓。精神科大樓的建造地盤工程，已經完成，此大樓於數年後建成時，將為本港第二間精神病院，設有病床一千三百五十張。

普通科大樓的建築費用達五千一百五十萬元，職員聯合宿舍建築費為三千一百餘萬元，精神科大樓建築費約六千四百六十萬元。因而，此佔地逾二十七英畝的新醫院的全部工程，其建築費差不多為一億五千萬元。此外，普通科大樓的設備費達二千萬元。

編輯注意：當局將於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招待報界參觀瑪嘉烈醫院，記者請於該日上午十時之前在九龍廣東道香港大酒店門口對面集合，乘搭「BUS」號車於十時正出發。醫務衛生處高級新聞主任麥景堯將到場協助。

新界官地二十幅

未來六個月出售

今年十月七日至明年三月廿三日期間，新界區將有二十幅官地出售，總面積約為四十四萬二千餘平方呎。

據新界民政署今日公佈的未來六個月內出售郊區土地預測顯示，出售之土地中，有三幅為工業或貨倉用地，均位於沙田區，面積共達五萬平方呎。

預測出售之土地亦包括四幅非工業用地，總面積達三萬餘平方呎，其中一幅在元朗，一幅在西貢，兩幅在屯門。

另一幅位於屯門青山道，面積達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平方呎的土地，則可供興建兩層超級市場之用。

其餘十二幅土地則純粹供住宅用途，分佈在西貢、坪洲、屯門、長洲等地，面積共為三十餘萬平方呎。

每幅土地出售的日期，將分別先行在政府憲報及中英文報章刊登。於報章刊登出售上述土地的廣告時，如欲索取詳細實地條件及圖則者，可前往新界民政署查詢。

同時，新界民政署亦公佈今後六個月內的甲種或乙種換地權益書臨時投標計劃。根據該投標計劃，有十幅土地係撥作甲種或乙種權益書持有人換地之用，該等土地總面積達八萬四千餘平方呎。

該十幅土地均為工業用地，其中四幅位於元朗，其餘六幅則在屯門。

九龍公園徑南行綫通車

由本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起，介乎北京道及疏士巴利道之間一段九龍公園徑之南行車道，將開放通車。而介乎漢口道及亞士厘道之間一段中間道則改為雙程路綫，以資配合。

屆時該處將設有適當之交通標誌，指示各駕車人士。

檢查載運危險品貨車

消防事務處防火組人員於九月份檢查裝載可燃液體及壓縮氣體之貨車共六十八部，此項檢查係有關今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每年簽發牌照予該等車輛之計劃。

目前已受檢查之車輛達二百二十四輛。當局現正飭令較舊之貨車前往首先接受檢查。

於九月間，消防處共執行檢查工作一四，〇一五宗，而八月間則為一二，六〇六宗，有六，二一七宗檢查係涉及走火路之投訴，較八月約多七百宗，同時檢查工廠次數一三，三四八次，比八月多五百次。

調查普通投訴共一，二五九宗，為保證走火路無阻之例行檢查共八六七次。檢查貯藏或製造危險貨品之樓宇共八五四次，檢查居住及工業建築物內防火設備共三四六次，而在學校方面檢查則為三九一次。

防火組專家對七宗火災進行詳細調查。

其他受檢查的地方包括酒樓及夜總會（二六一次）、通風系統（二五六次）、公眾集合地點（八三次）、木場及倉庫（四十次）、霓虹燈招牌（三次）及其他事項（十五次）。

送交防火組之新樓宇圖則共有五七五份，以考慮其走火路及滅火裝備之設置。發出及更換的危險物品及木料貯藏牌照共三百三十八份。

是月發出的滅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共三百七十六份。因違反通知書而被檢控者六十六宗，結果由法庭處罰款二萬一千七百元。

在本年九個月內，防火組人員共執行檢查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三次，即平均每月一萬三千三百次。從六百八十二宗檢控事件中獲得罰款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

社會福利署繼續推行

第三期青年實踐計劃

社會署所主辦之「青年實踐計劃」第三期現正接受申請。該計劃主旨為鼓勵青年人參與促進其個人發展及社會發展之活動。俾使青年人能夠充份運用彼等之學識及技能，透過直接生活體驗如與他人研究，與社區組織聯繫，與可提供資源的當地人士及社會各部門共同合作，以鑑定社區之需要，從而擬訂一套能夠滿足社區需要的各種創新計劃。

本計劃自去年十月首期推出而在本年三月第二期施行，已廣泛受到青年人的支持及成年人之認許，該兩期之計劃共達一百九十二份，而其中七十六項優異獲選計劃，分別獲得四百至二千元不等之津貼，以實現彼等之理想，曾參與籌劃及執行活動之青年約為二千人，受益者亦在十萬人以上。

青年實踐計劃主要是透過社會福利署之社區及青年事務主任統籌辦理，任何超過十名年齡由十五歲至廿五歲而為學校，青年中心或機構認許之青年小組，皆可於本

年十一月三日以前與所屬地區之社青主任商討擬定計劃方案或遞交申請計劃方案。收集之申請書由各區成立之遴選委員會評估，然後交予總署社區及團體工作部作最後評估選拔。本期之特色是在各區選拔一個最佳之實踐計劃，予以獎勵。

各區遴選委員會之工作首要鑒察社區之需要情況，然後對各申請書依據一定之「計劃的評選標準」予以推薦及評估意見。此「計劃的評選標準」依次為：(一)青年參與及發展；(二)社區利益及需要之重要性；(三)創新性；(四)可實行性；(五)資源之適當運用等。

申請計劃如能符合上述全部或大多數標準者，將會入選，優秀之建議計劃方案可獲有固定款項津貼津助運用，而落選者之申請亦不一定為缺乏實踐之價值。

「青年實踐計劃」是一個讓青年人去學習、去服務、去發展的機會，歡迎各青年朋友參加。詳細情形可向各社區及青年事務處詢問。